

環球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(101.05) 制定

第 16 次教務會議(101.11)修正

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10)修正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課程之規劃，發展具競爭力之課程特色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本系專任教師 3-5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。
 - (三)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 2-3 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
 - (一)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 - (二)其他委員之任期以 2 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 - (三)研訂本系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。
 - (四)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、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五)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